**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保安檢查員行政指導綱領**

一、為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自主檢查能力，以降低災害事故發生，保障人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指導綱領。

二、本指導綱領適用對象為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

三、本指導綱領實施方式係由前點場所管理權人遴用經訓練合格保安檢查員，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構造與設備之維護、自主檢查及安全管理等事項。

四、保安檢查員之業務及職責如下:

1. 應接受保安監督人之指揮及監督。
2. 每月依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至附表九）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送交保安監督人複核後予以妥善保存。
3. 負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之維護管理，使其維持在正常狀態下。
4. 發現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構造或設備有異常情況時，應聯絡保安監督人或相關人員，同時應判斷狀況並為適當之處置。
5.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發生火災時，提供現場救災人員搶救上之必要資訊。

五、保安檢查員講習訓練之方式及課程內容如下:

1. 依下列講習方式擇一參加:
2.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保安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
3. 事業單位自主辦理，並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之講習訓練。
4. 保安檢查員應經訓練合格，任職期間應每二年接受訓練一次，訓練課程名稱及時數如下:
5.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之檢查:四小時。
6. 公共危險物品理化特性及標示:二小時。
7. 危險性工廠之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一小時。
8. 測驗: 一小時（測驗及格成績為六十分）。
9.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保安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保安檢查員講習訓練時，應將訓練計畫、訓練教材、師資審查及證書核發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單位辦理保安檢查員講習訓練時，應於開訓前及結訓後，分別將訓練計畫（包含訓練時間、地點、教材、師資及參訓人員名冊等）及訓練合格名冊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相關訓練紀錄應保存三年。

附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名稱或代號: ）自主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 | 檢查結果 | 辦法 |
| **構造** | 建築物構造（含幫浦室） | □不得設於地下層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於地下層  □其他(說明：　　　　　　　　　　　　　　　　 ) | 15條1款 |
| □牆 □樑  □柱 □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 15條2.3款 |
| 出入口 |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 15條2.4.5款 |
| 防止流出構造 |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15條6.7款 |
| **設備** | 採光 |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16條1款 |
| 換氣 |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16條1.2款 |
| 設備安全裝置 | □防止溢漏或飛散設備  □測溫設備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  □壓力計  □壓力安全裝置  □消除靜電裝置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16條3-7款 |
| □電動機  □幫浦設備  □安全閥  □管接頭 |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16條9款 |
| □避雷設備(根據目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檢查不符規定者，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拆除 □變形、受損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其他(說明：　　　　　　　　　　　　　　　　　　　　　　　 ) | 16條8款 |
| □電氣設備(根據用電場所定期檢驗結果紀錄等進行確認) |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檢查不符規定者，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無用電場所定期檢驗結果紀錄  □其他(說明：　　　　　　　　　　　 ) | 16條10款 |
| □標示板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 19條 |

檢查日期: 保安檢查員簽名: 保安監督人複核簽名:

附表二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名稱或代號: ）自主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 | 檢查結果 | 辦法 |
| **構造** | 建築物構造（含幫浦室） | □儲存倉庫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非獨立、專用 □非一層建築物 □高度不符 □面積不符  □未設於防火建築物第一或二層　　□相鄰設置  □其他(說明：　　　　　　　　　　　　　　　　　　　　　　　 ) | 21條3-5款、22條本文、1.2款、23條1款、2款1.2.7目、24條1項本文.2款、2項、25條本文、26.27條、28條本文.3款 |
| □牆 □樑  □柱 □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 21條4款1目、6.7款、22條本文、3.4款、23條1款.2款3目、24條1項本文.3款、2項、25條本文.3款、26.27條、28條本文.3-5款 |
| 出入口 |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 21條4款2目、6.8.9款、22條本文、3.4款、23條2款3-5目、24條1項本文、4.5款、2項、25條本文、26.27條、28條本文、6.7款 |
| 防止流出構造 |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21條10.11款、22條本文、23條本文、24條1項本文.2項、25條本文、26.27條、28條本文 |
| □架臺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腐蝕 □固定不良 □掉落防止措施不當  □其他(說明：　　　　　　　　　　　　　　　　　　　　　　　 ) | 21條12款、22條本文、23條本文、24條1項本文.2項、25條本文、26.27條、28條本文 |
| **設備** | 採光 |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21條13款、22條本文、23條本文、24條1項本文.2項、25條本文、26.27條、28條本文 |
| 換氣 |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通風、空調或維持內部在著火溫度以下裝置  □防火閘門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21條13.15款、22條本文、23條本文.2款6目、24條1項本文.2項、25條本文、26.27條、28條本文 |
| □避雷設備(根據目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檢查不符規定者，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拆除 □變形、受損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其他(說明：　　　　　　　　　　　　　　　　　　　　　　　　　 ) | 21條4款3目、14款、22條本文、23條本文、24條1項本文.2項、27條、28條本文 |
| □標示板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 19條 |

檢查日期: 保安檢查員簽名: 保安監督人複核簽名:

附表三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名稱或代號: ）自主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 檢查結果 | 辦法 |
| **構造** | □不潮濕、排水良好處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潮濕 □排水不良  □其他(說明：　　　　　　　　　　　　　 ) | 30條2款、31條本文 |
| □圍欄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高度不當 □區劃面積不當 □間距不足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防止洩漏構造拆除或不當 □防水布固定裝置拆除或不當  □其他(說明：　　　　　　　　　 ) | 30條3款、31條本文. 1-4款 |
| □架臺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固定不良 □高度不當 □掉落防止措施不當 □拆除 □破損 □腐蝕  □其他(說明：　　　　　　　　　　 　　　　　　　 ) | 30條6款、31條本文 |
| □容器堆積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堆積高度不符  □其他(說明：　　　　　　 　　　　　　　 ) | 30條7款、31條本文 |
| □排水溝  □分離槽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構造不當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31條5款 |
| **設備** | □標示板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 19條 |

檢查日期: 保安檢查員簽名: 保安監督人複核簽名:

附表四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名稱或代號: ）自主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 | 檢查結果 | 辦法 |
| **構造** | 建築物構造（含幫浦室） | □儲槽應設於儲槽專用室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儲槽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 □儲槽專用室非一層建築物  □其他(說明：　　　　　　　　　　　　　　　　　　　　　　　　　 ) | 33條1款、34條1款 |
| □儲槽構造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破損 □腐蝕 □變形  □其他(說明：　　　　　　　 ) | 33條4.5款、34條本文 |
| □牆 □樑  □柱 □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 33條11.12款、34條3.4款、35條1款2目1.2子目、2款1目、3款、4款1目1.2子目 |
| 出入口 |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 33條11.13.14款、34條5.6款、35條1款2目3.4子目、2款1目、3款、4款1目3.4子目 |
| 防止流出構造 |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出入口門檻  □圍欄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高度不足  □其他(說明：　　　　　　　　　　　　　　　　　　　　　　　　　 ) | 33條15.16款、34條本文.8款、35條1款2目5子目.3目、2.3款、4款1目本文.2目2子目 |
| **設備** | 採光 |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33條17款、34條本文.7款、35條1款2目6子目、2款1目、3款、4款1目本文 |
| 換氣 |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防火閘門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33條17款、34條本文.7款、35條1款2目6.7子目、2.3款、4款1目本文.5子目 |
| 儲槽安全裝置 | □壓力安全裝置  □通氣管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33條6.7款、34條本文.2款 |
| □幫浦設備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固定不良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35條1款1目、2款1目、3款、4款1目本文.2目1子目 |
| □注入口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管閥或盲板拆除 □接地裝置拆除  □其他(說明：　　　　　　　　　　 　　　　　　　　　　　　　　　 ) | 33條8款、34條本文 |
| □閥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洩漏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33條9款、34條本文 |
| □排水管  □輸送配管 |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拆除 □破損 □變形 □腐蝕  □其他(說明：　　　　　　　　　　　　　　　　　　　　　　　　　　 ) | 33條10款、34條本文、36條 |
| □標示板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 19條 |

檢查日期: 保安檢查員簽名: 保安監督人複核簽名:

附表五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名稱或代號: ）自主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 | 檢查結果 | 辦法 |
| **構造** | 儲槽構造（含幫浦室） | □儲槽結構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破損 □腐蝕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 37條5-9款、39條1款、40條 |
| □防液堤(分隔堤)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容量不足 □面積過大 □儲槽數量過多  □周圍道路寬度不足或影響通行 □與槽壁距離不足 □拆除  □破損 □龜裂 □防止洩漏或滲透構造拆除 □高度不足  □設置與儲槽無關或非消防用配管 □被配管貫通  □排水設備拆除或性能不良 □操作閥設置不當或未保持關閉  □洩漏檢測裝置拆除或損壞 □階梯拆除或損壞  □其他(說明：　　　　　　　　　　　　　　　　　　　　　　 ) | 37條18款、38條、39條4款、40條 |
| **設備** | 儲槽安全裝置 | □壓力安全裝置  □通氣管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侷限洩漏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  □惰性氣體封阻設備  □冷卻或保冷裝置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37條10款、 39條1款、40條 |
| □幫浦設備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固定不良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37條12款本文、40條 |
| □注入口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管閥或盲板拆除 □接地裝置拆除  □其他(說明：　　　　　　　　　　　　　　　　　　　　　　 ) | 37條11款、 39條1款、40條 |
| □投入口之防止雨水設備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37條19款、40條 |
| □閥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洩漏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37條13款、 39條1款、40條 |
| □排水管  □輸送配管 |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拆除 □破損 □變形 □腐蝕  □其他(說明：　　　　　　　　　　　　　　　　　　　　　　　　　　 ) | 37條14.　16款、 39條1款、40條 |
| □避雷設備(根據目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檢查不符規定者，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拆除 □變形、受損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其他(說明：　　　　　　　　　　　　　　　　　　　　　　　　　　 ) | 37條17款、40條 |
| □標示板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 19條 |

檢查日期: 保安檢查員簽名: 保安監督人複核簽名:

附表六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名稱或代號: ）自主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 | 檢查結果 | 辦法 |
| **構造** | 建築物構造（含幫浦室） | □儲槽置於地下槽室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直接埋設地下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 41條1款、42條2款、43條1款 |
| □槽室結構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破損 □厚度不足 □無適當防水措施  □其他(說明：　　 ) | 41條14款、42條3款、43條本文 |
| □儲槽結構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破損 □腐蝕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 41條5、6款、42條5-7款、43條本文 |
| □牆 □樑  □柱 □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 41條10款、42條1款、43條本文 |
| 出入口 |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 41條10款、42條1款、43條本文 |
| 防止流出構造 |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高度不足  □其他(說明：　　　　　　　　　　　　　　　　　　　　　　　　　　 ) | 41條10款、42條1款、43條本文 |
| **設備** | 採光 |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41條10款、42條1款、43條本文 |
| 換氣 |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41條10款、42條1款、43條本文 |
| 儲槽安全裝置 | □壓力安全裝置  □通氣管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計量口  □防止蒸氣滯留措施  □洩漏檢測設備  □冷卻或保冷裝置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設置位置不當  □其他(說明：　　　　　　　　　　　 ) | 41條7.8.13款、42條1.4款、43條本文.2款 |
| □幫浦設備 |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固定不良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電動機構造不符  □電線保護措施拆除或不良 □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功能拆除或不良  □電動機自動停止功能失效 □與儲槽凸緣接合不良 □未設於保護管內  □檢測洩漏措施拆除或損壞 □其他(說明：　　　　　　　　　　　 ) | 41條10款、42條1款、43條本文 |
| □注入口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管閥或盲板拆除 □接地裝置拆除  　□其他(說明：　　　　　　　　　　　　　　　　　　　　　　 ) | 41條9款、42條1款、43條本文 |
| □輸送配管 |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拆除 □破損 □洩漏 □變形 □腐蝕  □其他(說明：　　　　　　 ) | 41條11.12款、42條1款、43條本文 |
| □標示板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 19條 |

檢查日期: 保安檢查員簽名: 保安監督人複核簽名:

附表七 公共危險物品第一種販賣場所（名稱或代號: ）自主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 | 檢查結果 | 辦法 |
| **構造、設備** | □設於地面層 |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未設於地面層  □其他(說明：　　　　　　　　　　　　　　　　 ) | 17條1款 |
| □牆 □樑  □柱 □地板  □屋頂 □天花板 |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 17條3款1-3目、4款2目 |
| 出入口 |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 17條3款4.5目、4款4目 |
| 防止流出構造 |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高度不足  □其他(說明：　　　　　　　　　　　　　　　　　　　　　　　　　　 ) | 17條4款3目 |
| 換氣 |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17條4款5目 |
| □標示板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 19條 |

檢查日期: 保安檢查員簽名: 保安監督人複核簽名:

附表八 公共危險物品第二種販賣場所（名稱或代號: ）自主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 | 檢查結果 | 辦法 |
| **構造、設備** | □設於地面層 |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未設於地面層  　□其他(說明：　　　　　　　　　　　　　　　　 ) | 18條本文 |
| □牆 □樑  □柱 □地板  □屋頂 □天花板 |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 18條本文、1.2款 |
| 出入口 |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 18條本文、3.4款 |
| 防止流出構造 |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高度不足  □其他(說明：　　　　　　　　　　　　　　　　　　　　　　　　　　 ) | 18條本文 |
| 換氣 |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18條本文 |
| □標示板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 19條 |

檢查日期: 保安檢查員簽名: 保安監督人複核簽名:

附表九 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名稱或代號: ）自主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項目 | | | 檢查結果 | 辦法 |
| **構造** | 建築物構造（含幫浦室） | □不得設於地下層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於地下層  □其他(說明：　　　　　　　　　　　　　　　　　 ) | 15條1款 |
| □牆 □樑  □柱 □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 15條2.3款 |
| 出入口 |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 15條2.4.5款 |
| 防止流出構造 |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15條6.7款 |
| **設備** | 採光 |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16條1款 |
| 換氣 |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16條1.2款 |
| 設備安全裝置 | □防止溢漏或飛散設備  □測溫設備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  □壓力計  □壓力安全裝置  □消除靜電裝置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16條3-7款 |
| □電動機  □幫浦設備  □安全閥  □管接頭 |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 16條9款 |
| □避雷設備(根據目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檢查不符規定者，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拆除 □變形、受損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其他(說明：　　　　　　　　　　　　　　　　　　　　　　　　　　　 ) | 16條8款 |
| □電氣設備(根據用電場所定期檢驗結果紀錄等進行確認) | |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檢查不符規定者，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無用電場所定期檢驗結果紀錄 □其他(說明：　　　　　　　　　 ) | 16條10款 |
| □標示板 | |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 19條 |

檢查日期: 保安檢查員簽名: 保安監督人複核簽名: